

证券代码: 300423

证券简称: 鲁亿通

公告编号: 2018-014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5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 山东省烟台莱阳市龙门西路256号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纪法清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其中1名股东同时是股东授权代理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463,013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0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其中1名股东同时是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463,0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0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子议案：

议案1.01选举纪法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60,463,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无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21,600股，占出席会议5%以

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议案1.02 选举柳云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463,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无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21,6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议案1.03 选举崔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463,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无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21,6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议案1.04选举于相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463,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无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21,6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子议案：

2.01选举孟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463,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无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21,6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2.02选举杨庆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463,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无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21,6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2.03选举刘明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463,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无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21,6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子议案：

3.01选举姚京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0,463,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无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21,6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3.02选举刘德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0,463,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无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21,6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曲光杰律师、彭冲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